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TEMPUS 騰邦控股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簡介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

執行委員會

鍾一鳴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鄭梓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梓樂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梓樂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授權代表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李惠芳女士

股份代號

06880

買賣單位

2,000股

集團簡介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06880.HK)(「本公司」)或(「騰邦控股」)是騰邦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201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騰邦集團在海外重要的資本運作平台，騰邦控股堅持實業和投資並行的發展理念，聚焦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兩大業務板塊，以實現「打造全球價值鏈、構築消費大生態」為總體戰略目標。

「OTO」是騰邦控股健康業務的旗艦品牌，創立於1978年，是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的領導者。OTO擁有超過40年研發和品牌運營經驗，擁有自己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產品覆蓋休閒、健美、保健及診斷四大領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港澳、新馬等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營銷網絡，產品遠銷北美洲、大洋洲、歐洲、拉丁美洲等，在國際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爆發，重創全球經濟。2020年期間疫情的快速傳播，迫使許多國家進入持續的封鎖期，嚴峻的疫情及封鎖措施一度使全球各地經濟大面積停擺、失業率飆升，全球經濟活動加速放緩。本集團經營未能倖免亦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公司管理層迅速調整經營策略，對內深化落實縮減成本和優化運營等管理舉措，對外努力尋求審慎發展和穩健邁進的合作模式。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報告期間，在融資受壓環境下，公司管理層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繼續進行討論，期望為已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尋求重組方案。

於報告期內，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且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撥回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為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7百萬港元。

主營業務方面，由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疫情持續爆發，導致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措施實施並持續生效，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當局出於公眾健康考慮而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採取的多項限制措施，已對本集團OTO的銷售活動造成影響，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下降約24%。從較積極的方面來看，市場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1%。OTO在抗戰疫情的零售環境下，保持積極創新和持續精進的發展態度，務求在產品、營銷和渠道等多方面尋求突破。報告期內，OTO新推出的產品包括OTO Muscle Jet深層肌肉按摩槍、Rockie按摩椅和OTO Zooozh磁控單車都成為OTO在年內的熱銷產品，深受消費者喜愛。

2021年充滿挑戰也蘊含著新的發展機遇，新冠疫苗問世及普及接種意味著這場疫情有可能在可期的未來得到有效控制。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盡全力解決可換股債券重組問題，並致力於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及建立更有效及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以不屈不撓的意志力和艱苦奮鬥的創業精神帶領本集團度過經濟寒冬。

新時代是奮鬥者的時代，新征程是追夢人的征程。本人相信只要在攻堅克困中勇毅擔當，在危機中育先機，在變局中開新局，堅定信心、眾志成城，終能克服難關。勝利屬於堅持到最後的人。

本人謹此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不懈爭取好的成績，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鍾百勝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與前海價值鏈統稱「已出售經營公司」)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原物流業務。因此，已出售經營公司的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透過已出售經營公司經營的物流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79.2百萬港元，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54.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變，本公司將會繼續留意市場趨勢及探索新商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40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8百萬港元減少10.5%。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疫情持續爆發，因此，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為應對疫情的防疫措施實施並持續生效。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相關地區」)有關當局出於公眾健康考慮而於二零二零年內採取的多項限制措施。限制措施使相關地區的零售網點暫時關閉，導致消費者購買慾不大。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約24.4%。幸運的是，市場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0.5%。然而，收入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彌補：年內已撥回並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1.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48.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5.7百萬港元，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1.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8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228.1百萬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摩椅及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367.4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1.9%及8.1%。本集團共推出36款新產品，其產生50.2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12.5%。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下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231,775	58.0	262,154	58.4	(30,379)	(11.6)
展銷專櫃	21,776	5.4	43,831	9.8	(22,055)	(50.3)
公司銷售	93,328	23.3	105,906	23.6	(12,578)	(11.9)
國際銷售	16,727	4.2	9,646	2.2	7,081	73.4
互聯網銷售	36,258	9.1	27,090	6.0	9,168	33.8
總計	399,864	100.0	448,627	100.0	(48,763)	(10.9)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23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8.0%，與二零一九年的262.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1.6%。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述疫情的長期影響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118	113
香港及澳門	23	2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4	15
總計	155	1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118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113個)，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本年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9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11.3百萬港元減少16.9%。零售業務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該地區受上述疫情影響所致。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24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122.6百萬港元減少11.3%。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該地區持續爆發上述疫情影響所致。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14個零售網點(二零一九年：15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8.2百萬港元增加7.8%。該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令收益增加約5.6百萬港元，惟被馬來西亞因受疫情影響而導致2020年收益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年內展銷專櫃的收益減少50.3%主要由於上述疫情爆發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公司銷售的收益減少11.9%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公司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73.4%，乃由於本年內中東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長33.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在線購物需求增加，以及因疫情令更多的消費者選擇在線購物。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本年內，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為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0.9%。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度增加64.8%，主要由於本年度線路板貿易產生的收益所致。

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由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貿易業務貢獻。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採納，二零一九年物流業務的業績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403.4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的450.8百萬港元下降10.5%。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減少10.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399,864	99.1	448,627	99.5	(48,763)	(10.9)
貿易	3,543	0.9	2,150	0.5	1,393	64.8
總計	403,407	100.0	450,777	100.0	(47,370)	(10.5)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2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14.0百萬港元下降6.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着同一分部業務的下滑而下降。

毛利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02.7百萬港元及23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0.2%及52.5%，減少2.3個百分點。於本年內，毛利率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0.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1.0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1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利息收入1.4百萬港元、租金收入2.2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8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2.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4.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3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23.0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14.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8.8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21.7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撥回，主要為收到其他債務人的應收代價。

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50.2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每次期限為到期後的三個月。借款人及擔保人主要從事旅遊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各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協議，統稱「**協議**」)，據此，經考慮年利率調整至12%，本公司將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28,02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1,980,000港元乃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旅遊行業的整體前景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借款人償還本金9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後及鑒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已多次未能遵守還款計劃、還款可能性、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旅遊行業的整體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提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即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適當。因此，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所產生的未償還利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協議規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進一步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2.6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人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209.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16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10.4百萬港元、分銷開支減少4.3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4.8百萬港元及人工成本減少6.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101.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9百萬港元及人工成本減少9.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4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3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以及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清償優先票據。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7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除稅前虧損則為227.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所致。

年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8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的則為228.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原物流業務。因此，已出售經營公司的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約為279.2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損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54.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下降43.5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16.0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2.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9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5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37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6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使用權資產減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33.7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2.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4.1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8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其他債務人收到款項31.2百萬港元及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3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11.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44.8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386.1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28%至1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上升7.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主要是由於年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15.6百萬港元與55.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負26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47.5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或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至3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2.8天，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0.9天。該增加是由於預期下一年度經濟復甦，增加庫存以應對銷售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6百萬港元，減少31.6百萬港元至56.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5天減至65.0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至47.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天減少5.4天至89.6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總賬面值272.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6.5百萬元(相等於約43.3百萬港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4名(二零一九年：7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是本公司極具挑戰性的一年。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無可避免地亦影響了本集團在各地區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特別是展銷專櫃及公司銷售的業務。本公司秉持謹慎態度來應對危機，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疫情及其最新變種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和消費者購物習慣。雖然大規模推出疫苗注射將有助於推動全球經濟復甦，但仍需要時間來抵銷由疫情引起的損害。儘管本集團銷售有所改善，但仍然難以預測全面且持續反彈的力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約194,661,000港元。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這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其業務及發展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在保持主營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盡力採取措施解決可換股債券重組的問題，包括：(i)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討論重組可換股債券；(ii) 計劃變現部分資產；及(iii) 研究加強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觀察及評估經濟大環境因素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及時制訂應對措施應付各種危機，並積極提早部署，把握機遇，致力為股東爭取回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書」及本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7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2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需求、一般經濟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生效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CB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CB1，該名認購人有權按本公司股份每股換股價2.37港元轉換為其67,510,549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二零一八年CB1的目的為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7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營運資金、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一八年CB1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本年報日期，轉換權已失效而本公司尚未贖回二零一八年CB1。

(2)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CB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萬鈦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CB2，該名認購人有權按本公司股份每股換股價1.276港元轉換為其23,510,971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二零一八年CB2的目的為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5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投資、營運資金、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二零一八年CB2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於本年報日期，轉換權已失效而本公司尚未贖回二零一八年CB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萬鈦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本金141,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於收到要求函後，有關磋商仍在繼續，且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並不假設已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為如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36,676,000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24.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1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49.9%，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6.2%。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如下：

重大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所在各市場的國際及本地企業的重大競爭。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取決於其能否實現產品或服務多元化及差異化，以及能否預計到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毛利率收窄。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多項貿易相關業務的獨有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違約，以及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設有預防系統及政策，惟仍可能發生事故，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為是其整體重要性並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而此乃主要取決於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收回並變現部分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銀行貸款所產生流動性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此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的違約，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89,46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62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自一間銀行取得短期循環貸款約11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本金141,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收到要求函後，有關磋商仍在繼續，且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亦正考慮出售其若干資產；然而該等融資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上文所提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現有可動用現金不足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銀行貸款，則本集團或會遇到流動性問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借款為浮息銀行貸款，這令本集團面對利率上升的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採取措施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及管理定息或浮息貸款組合的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韓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替代董事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鄭梓樂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薪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年度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資料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將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日期	變動詳情
李琪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繼興先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韓彪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
鄭梓樂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鍾百勝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 (L)	—	201,534,092 (L)	57.70%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 (L)	4,000,000 (L)	10,046,000 (L)	2.88%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84,000 (L)	—	17,984,000 (L)	5.15%
	總計	24,030,000 (L)	4,000,000 (L)	28,030,000 (L)	8.03%
孫翼飛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4,000,000 (L)	1.15%
李琪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400,000 (L)	0.1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0%。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孫翼飛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4,0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4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百勝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年報「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本年報「關聯人士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末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本年報「關聯人士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該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騰邦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價值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物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騰邦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57.70%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葉治成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4,000(L)	—	5,774,000(L)	1.6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8,256,000(L)	4,000,000(L)	22,256,000(L)	6.37%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2%
葉自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14,000(L)	—	6,114,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16,000(L)	4,000,000(L)	21,916,000(L)	6.27%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葉志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96,000(L)	—	6,096,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17,934,000(L)	4,000,000(L)	21,934,000(L)	6.28%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百勝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合資格的僱員（「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分別為10,900,000股及34,926,080股，於該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2%及10.00%。

購股權

於年內該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註銷	
董事										
葉志禮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	—	2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小計					4,000,000	—	—	—	—	4,000,000
孫翼飛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	—	2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小計					4,000,000	—	—	—	—	4,000,000
韓彪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2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60,000)	—	—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	—	—	(20,000)	—	—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60,000)	—	—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60,000)	—	—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60,000)	—	—
小計					400,000	—	—	(400,000)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1月1日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止年度註銷			
李琪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	—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800,000	—	—	(350,000)	—	4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1,259,860	—	—	(589,860)	—	67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769,580)	—	2,01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769,580)	—	2,01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769,580)	—	2,010,000	
小計					20,598,600	—	—	(9,398,600)	—	11,200,000	
總數					29,398,600	—	—	(9,798,600)	—	19,600,000	

附註：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交易沒有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董事會確認，於年內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其交易和業務均合符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據本集團所知其並無違反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污染物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零售網點、倉庫及辦公室並無排放污水或廢氣。除用水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特別的水需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能源消耗。同時，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制度以優化資源分配、採購管理、物流及「OTO」產品的銷售已通過儘量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而減少資源消耗。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其所適用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條例，並會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和行動，以密切提高環境可持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4至6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企業價值和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實行。同時，本集團加快年輕領袖的發展和培育彼等建立學習團隊，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的知識和適時的發展。

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員工。管理層每年檢討給予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33頁。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反饋與意見。為快速回應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由技術熟練的工程師與技術員組成的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及保存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建議，以協助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完善質量管理與服務。於年內，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恰如人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6至68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外部製造商、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將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外部製造商。本集團採取措施甄選供應商，並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定期檢查與評估。於年內，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良好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6至68頁。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法院的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5.1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7至50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大華馬施雲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的實施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5.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韓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辭任**」)。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鄭梓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鄭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的有關規定。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韓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第3.21及3.2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繼委任鄭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另外，本公司亦已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利益按客觀標準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出職能及工作項目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指派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不同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文段。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各名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53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主席及時任行政總裁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權力不致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鍾百勝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負責規劃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著明確劃分。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的兒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情況，並於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間分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回顧年內，舉行過六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回顧年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年內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	6/6	—	1/1	—
葉志禮先生	6/6	—	—	—
王興藝先生	6/6	—	—	—
孫翼飛先生	6/6	—	1/1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5/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6/6	3/3	1/1	1/1
李琪先生	5/6	3/3	1/1	1/1
黃繼興先生	6/6	3/3	1/1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送至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亦會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會議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應合理要求，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的事件及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會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頒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例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掌握最新財務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技能及知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i)有關本集團業務與營運變動及發展的簡介、更新及說明，(ii)由專業及執業律師就上市規則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進行的研討會，及(iii)有關其專業的相關閱讀材料。董事將會繼續接受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與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存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出席研討會／ 會議及／ 或類似活動	閱讀資料及 更新文件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	√
葉志禮先生	√	√
王興藝先生	√	√
孫翼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
李琪先生	√	√
黃繼興先生	√	√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
葉志禮先生	√
王興藝先生	√
孫翼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李琪先生	√
黃繼興先生	√

備註：

√指出席 ×指缺席 N/A 指不適用

董事致力於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繼興先生、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考慮外部專業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
- ii. 參照核數師執行的工作以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同時已審閱了於年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發的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

於年內舉行過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審閱核數師的中期審核工作；
- v. 就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i. 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調任事宜。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孫翼飛先生。鄭梓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參與釐定或會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保留其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董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所有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的權力。

全體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年內舉行過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鄭梓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董事提名程序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等政策與上市規則同步修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念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會考慮該等因素，全體董事會委任均基於任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會根據客觀標準，並適當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審查候選人，而後基於所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業績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監察執行多元化政策，並進行適當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如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遵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候選人獨立性、能否在角色上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以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後物色及挑選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

於年內舉行過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推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均屬充足。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鍾一鳴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年內舉行過一次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受全權委託保持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良好水準。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應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情況；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為使運作有效及有效率，達致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i. 採納內部監控管理措施，當中載列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程序；及
- ii. 於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以確保所有註冊登記、執照、許可證、存檔及批准均為有效，以及適時為該等文件續期。

董事會已聘請一間外部專業服務公司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該顧問」)，負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閱。審閱範圍先前已經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該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改善範圍。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會適當跟進該顧問所提供的一切建議，以確保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透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的協助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年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並一直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表現向股東呈列一份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

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6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1,500,000港元及約650,000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審服務	1,500
其他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650
總計	2,15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聘用其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合理保證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董事會亦已每年通過就審計結果及控制問題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係統及職能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參考支援新成立公司委員會準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Principles)制定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框架，以辨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事件、管理關聯風險及機會，並提供本集團將達致策略目標的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審閱主要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彼等各自的緩解措施。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監察、評估及減輕所辨別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得以有效執行。業務單位負責風險辨別、評估及在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為作進一步評估及管理，風險分為四大類別：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目前採取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得以全面執行。由下而上的方法由業務單位及其他職能單位支持，以辨別及排列風險的緩急程度，而由上而下的方法則從企業層面辨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經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後，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合適。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財務及會計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擬定程序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年內，(i)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事件；及(ii)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屬充裕。

內幕消息

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適當批准予以披露之前維持保密及把有關消息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載列書面指引及程序，而本集團僱員承諾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不被向公眾發佈，除非董事會決定有關消息被視作內幕消息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持內幕消息保密及確保其接收者確認彼等維持其保密性的責任。在與外部各方溝通時，只有指定的高級職員方獲授權就所屬範疇的詢問作出回應。書面指引及程序須經本公司適時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駱敏婕女士及甘志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敏燕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流通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管治事項透過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來輔佐董事會，亦推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張女士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已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且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立熱線+852 2543-6880，及傳真+852 2466-6880，以回覆股東及投資者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書面或直接查詢。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股東可積極參與並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問題諮詢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意見能夠直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會參與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而本公司主席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每一問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以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或傳真至+852 2466-6880，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當收到查詢，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有關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予本公司相關管理層。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鍾一鳴先生**」)，3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鍾一鳴先生並兼任騰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管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學業後一直深耕於香港和國際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經驗和管理能力。鍾一鳴先生在香港創立了Enter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專注於國際醫療和科技創新領域的投資業務，並與以色列著名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了戰略聯盟，積極發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鍾一鳴先生曾獲委任為紅蟻集團(旗下擁有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紅蟻資本**」)和紅蟻證券有限公司(「**紅蟻證券**」))的董事會主席。紅蟻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紅蟻資本提供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諮詢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紅蟻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鍾一鳴先生於出任紅蟻集團董事會主席期間，成功引入廣東省金融控股龍頭企業成為紅蟻集團的戰略股東，致力於將紅蟻集團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有影響力的金融平台。鍾一鳴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王興藝先生的內兄。

葉志禮先生(「**葉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港澳市場。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接受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教育。彼對「OTO」品牌業務成長及品牌發展作出貢獻超過40年。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王興藝先生(「**王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取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取美國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其房地產發展主任及房地產支援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協助處理公司戰略、管治及財務政策等工作。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KK VII (BVI) Limited、KK VIII (BVI) Limited及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6%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王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女婿，及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翼飛先生(「孫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北京大學獲得情報學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以及彼為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該公司的8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彼亦為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的4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鍾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為騰邦集團的創始人及主席，以及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證券代碼：30017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為鍾一鳴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岳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梓樂先生(「鄭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中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菊資產」)的首席投資官。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的證券、資產管理的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鄭先生曾於大鴻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財務主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鄭先生於中菊資產履任首席營運官、投資總監、首席投資官職位。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電腦科學與商業和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琪先生(「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經濟學博士，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歷任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受聘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國家教育部學科發展與專業設置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受聘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起受聘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歷任陝西省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全國高校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聯合實驗室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教學名師」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百人榮譽紀念獎」，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發展突出貢獻獎」及國際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李先生負責的《鄭州市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鄭州市人民政府「決策研究優秀成果」，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工作者」稱號。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黃先生獲取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其獲委任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他曾分別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張女士擁有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引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以及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堅持。本集團深信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亦深深影響著社會、環境以及各類利益相關者。因此，本報告將逐一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理念、相關措施及表現和未來計畫。今後，本集團將致力堅持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並在日常營運及管治角度採取相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自家「OTO」品牌的發展，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的設計與開發；(ii)品牌的推廣與管理；及(iii)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以及便捷的產品，並透過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一盡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並持續優化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從而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能減少本集團對環境以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除此之外，在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員工以及顧客為上的方針營運，透過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指引以及優厚的員工待遇，降低員工流失率；同時藉著與時並進、安全優質的產品繼續維持正面的企業形象。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榮獲二零二零年經濟通健康同行獎中「美容健身」類別「卓越的休閒及健身產品」，並斬獲二零二零年亞洲電子商貿零售卓越大獎中「最佳移動體驗(Best Mobile Experience)」組別銅獎及「最佳成就(Best Fulfillments)」組別銀獎。本集團深感榮幸並將繼續努力達致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實施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為本集團監察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安排來自各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從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有效及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相關資料，以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同時，工作小組需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審查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範疇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營運點之資料，而除環境資料部分之外之資料則以本集團整體為披露基礎。本集團已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本報告中顯示並且以附註補充設立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其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

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及慣例已載於本年報第37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報告期間**」）內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業務的成功跟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支持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主要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業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反饋。為瞭解及處理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注，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確立並維持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緊密溝通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i)已投資或將投資於本集團人士；(ii)有能力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人士；及(iii)於本集團的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佔有利益又或受其影響或有潛在機會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制訂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透過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模式及溝通渠道考慮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關注。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與各種溝通方式及他們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期望。

利益相關者	溝通管道	關注及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風險 投資回報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及宣傳冊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優質產品 穩定關係 資訊透明度 誠信 商業道德
本集團的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文化及體育活動 編制通訊 互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權益 工作環境 事業發展機會 薪酬與福利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面訪 定期會議 檢討及評估 投標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坦誠合作 公平公開 資訊資源共享 降低風險
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及檢查 透過工作會議、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審批進行研究及討論 年度報告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規 按規繳稅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發佈 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社會福利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及發展互利關係以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以推動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為更有效瞭解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範疇評估工作。下表闡述重要性評估流程的步驟：

步驟1: 識別

- 透過對標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列出重要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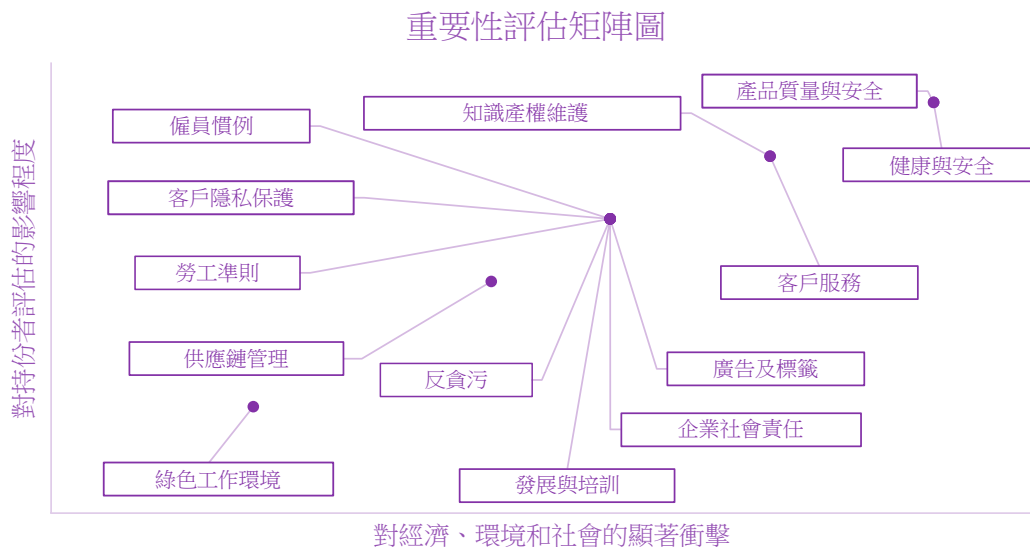
步驟2: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 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並邀請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等利益相關者評估各主題的重要性。利益相關者亦有機會透過開放式問題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發表意見。

步驟3: 評估

- 根據調查結果對重要話題進行分析及排序。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從而確定披露重點及日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方向。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矩陣如下：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回饋及意見。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熱線：852-2543 6880

傳真：852-2466 6880

環境層面

本集團作為非製造企業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但仍將致力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小，以履行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日常營運可直接或間接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政策，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並促進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通過推行各種措施及採取促進能源效率、減少廢物和其他綠色舉措的最佳常規，在我們的環境管理方法中始終堅持減排及資源效益的原則。本集團亦致力教導我們的僱員提升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覓機會推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提高環境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於營運地區因業務營運所造成的任何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國環境保護法、馬來西亞二零一四年環境質量(潔淨空氣)規例及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條例(條例第6條)等。與此同時，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對空氣、水源及土地的違法及有害排污。

排放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排放物源自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從而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減少社會患上因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疾病機會：

-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和保養以提高車輛效率；
- 教育員工關閉空轉車輛的發動機；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供商業差旅；
- 利用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手段減少出差次數；及
- 積極採取其他減排措施，相關措施在本層面「**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下降了約93%，這是由於本集團出售了一間從事貿易及物流業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這導致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排放物類	單位	排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33.00	1,857.41
二氧化硫(SOx)	公斤	0.28	3.02
懸浮顆粒物(PM)	公斤	12.43	136.39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源包括交通運輸所消耗的燃油（範圍一）以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了約94%，這是由於出售了一間從事貿易及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27	460.01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28	301.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3.55	761.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084	0.13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點的佔地面積約為21,904.16平方米。該資料亦用作計算本報告中的其他密度資料。

污水排放

我們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由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污水是排放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污水排放量會視為水源消耗。水源消耗量及相應的節水措施將於A2層面「水源管理」中進行說明。

廢棄物管理

在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會產生無害廢棄物。為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儘管本集團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是紙張及塑膠，而廢物主要由日常辦公室運作所產生。本集團實施多項環境性措施以減少有害及無害的廢物。本集團視使用可循環再造及耐用的包裝物料的供應商為篩選條件之一。本集團聘請了符合資格的回收商循環處理廢棄包裝物料。而零售網點的廢棄裝修物料，本集團將其運至商場指定棄置位置。我們重用產品部件、宣傳冊、展銷道具及飾品。產品拆出不可重用的零件則售予合資格回收商。我們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由於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是由產品供應商完成整個包裝過程，並向客戶直接交付已包裝的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製成品所需包裝材料總重量的數據。我們會通過內部宣傳向員工發文等形式向公眾宣傳減廢知識，提高環境保護意識；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非機密列印件。辦公自動化系統用於管理行政流程及休假申請替代紙質記錄。我們亦於辦公室提供適當設施，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無害廢物約27,500噸，而無害廢物密度約為1.26噸／平方米，主要是由於倉庫的維護及處置不可重用的廢物，如沖銷庫存、櫥櫃、燈箱以及零售網點和展銷專櫃產生的產品材料等。

資源運用

本集團以節省用水、循環再用為基本原則，堅持並倡導有效使用資源，盡力於所有業務運營中優化資源的使用。作為非製造企業，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依然會努力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例如，當零售網點裝修或翻新時，我們會要求承辦商考慮安全及對環境無害的裝修物料，我們亦會採用「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及為負責任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執行節能政策和標準，定期審定企業各類能源消耗指標和節能指標，於節能減排的宣傳工作，持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到節能的效果，推動節約資源，並實施恰當的節能措施，從而提升節能表現。本集團亦設立節能和綠色管理措施，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電郵和資訊發佈相關提醒或消息，在員工之間推廣節能的重要性，於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器；長時間不用的電器設備應拔掉插頭，以節省待機時的耗電。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於離開閒置電腦一段時間時設定為自動休眠模式。於會議後關閉電燈及所有電器，養成用後關燈的良好習慣。空調設置在攝氏25度左右的合理範圍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下降了約94%，這是由於出售了一間從事貿易及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這導致報告期間能源消耗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量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89.85	1,855.52
汽油	兆瓦時	32.58	40.05
柴油	兆瓦時	157.27	1,815.4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53.11	441.89
購電量	兆瓦時	253.11	441.89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42.96	2,297.41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02	0.34

耗水量

水是本集團的另一項重要天然資源。除了由管理公司所提供及管理的辦公室生活用水之外，本集團日常營運無需其他用水。零售網點和倉庫一般與商場或物業共用同一食水和排水系統。本集團的耗水情況如下：

耗水量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水總量	噸	1,728.24	1,514.50
耗水密度	噸／平方米	0.08	1.30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改善資源效率及降低能耗，本集團實施了不同措施，如購買LED燈以替代傳統燈具，提醒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用電設備等，調節空調溫度於攝氏25度左右，推行雙面列印、循環使用已印刷紙張及重複使用辦公用品等。本集團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ERP)系統，以優化「OTO」產品的採購、物流和銷售過程中的資源配置與管理，從而減少資源消耗。

社會層面

僱傭

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正、公平及公開原則，本集團對應聘者不會因其年齡、性別、宗教等方面而作出歧視。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的法規，禁止在其業務所在的地區僱用未成年人士。本集團遵守香港《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兒童與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 Act (CYPA) 2001)、馬來西亞《一九六六年兒童和青年(僱傭)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ct 1966)及中國《童工及未成年工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僱傭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在僱傭合約訂明內容包括招聘、補償、解僱、薪酬、晉升、各種雇員福利、培訓及升遷機會及平等機會等，讓員工有制度可依，保障其權利。採取此等人力資源政策可確保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新加坡的《就業法案》及馬來西亞的《僱傭法令》。本集團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對相關政策進行修訂及更新，從而確保守則內容與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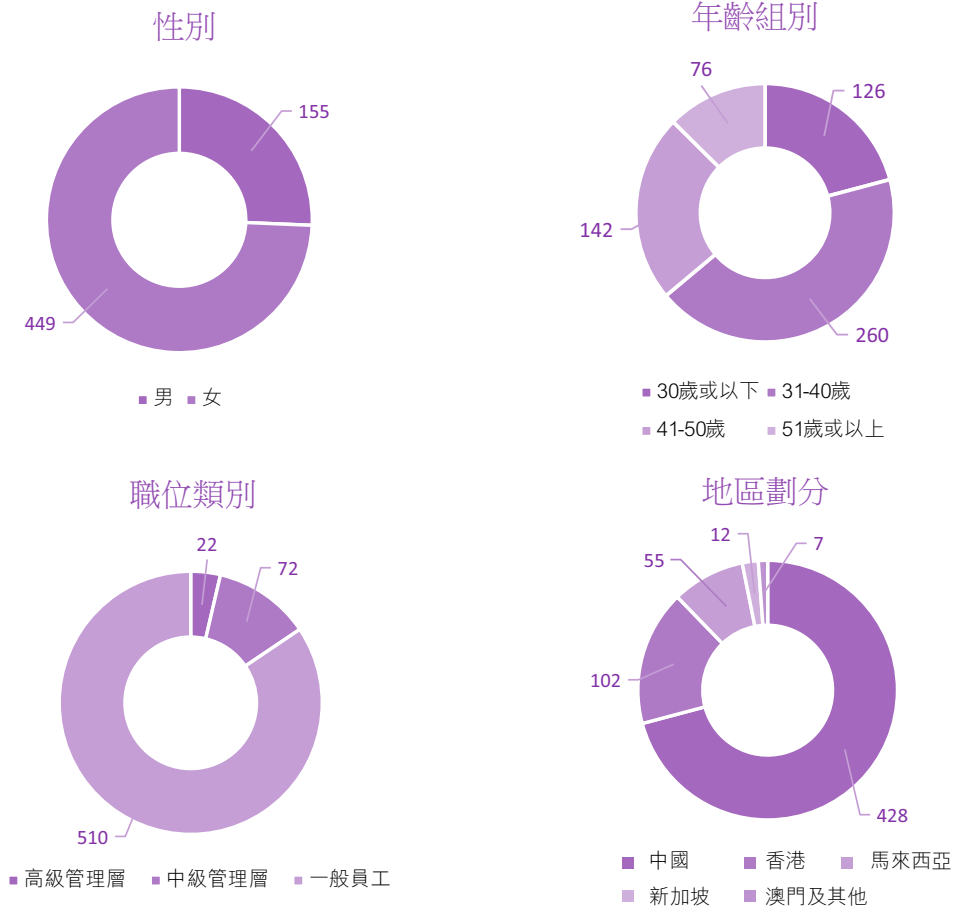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對員工有明確人員晉升管理的依據及流程。根據績效考評機制，本集團能夠透過員工的績效、經驗、工作態度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對員工的薪級進行動態調整並發放獎金，為所有有才華的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待遇。

本集團按照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為監督員工出勤並杜絕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制定了出勤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為香港的員工參與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參與當地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為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對於中國內地員工，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條文的規定為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退休養老以及住房公積金。對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員工，本集團依據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為當地員工提供相應的福利保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人數為604名。以下為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類別	流失比率
性別	
男	11.86%
女	17.79%
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27.23%
31–40歲	9.64%
41–50歲	3.59%
51歲或以上	7.32%

健康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有價值的財富，因此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進行安全教育並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如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定期清洗空氣出口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粉塵水平以及提高通風系統效率，定期清潔地毯，以防止細菌、真菌和蟎蟲的滋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與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工傷賠償法》(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肺炎在全球蔓延，因此本集團極其重視新冠肺炎對其僱員以及客戶帶來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影響。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生命安全以及身體健康，在疫情出現之初，已對疫情形勢緊密監控，從而確保公司疫情防範安全有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以及防疫工作方案以配合各營運點當地政府的防疫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安排出入健康登記及安排人員每天測量溫度、制定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識培訓手冊、強制要求所有員工及顧客戴上口罩、宣傳經常清潔雙手及對辦公室、門店、倉庫以及運輸工具進行清潔及消毒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政策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透過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培訓，積極協助員工制定長遠的職業生涯規劃。新員工入職時須參與培訓，而全體員工每年須參與在職培訓。培訓內容針對不同職位制定，以確保雇員的發展能配合實際工作需要，並跟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方向達成相輔相成，共同進步：技術研發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技術發展的新趨勢、新技術發展及應用情況等；市場營銷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市場狀況及趨勢、市場行為學、營銷管理技巧、廣告、傳媒等課題；物流服務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倉儲及採供管理等課題；零售網點員工培訓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功能、銷售技巧以及客戶服務等課題。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由本集團各內部部門人員負責，而外部培訓則涉及聘請業內資深人士授課、參加學術交流及專家講座、現場參觀考察，以及出席業務性質相近的領先企業研修等。於每次培訓活動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員工所屬部門均會對培訓成果進行評核。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僱傭法律法規，禁止在業務營運中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例與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的《僱傭條例》、新加坡的《就業法案》及馬來西亞的《僱傭法令》（一九九五年）。

本集團要求所有新入職雇員在加入本集團時提供真實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合理的行動，通過檢查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明，驗證此類資料的準確性和真實性以防止任何偶然的雇用童工或潛在的失職。如有任何例外情況，本集團將按既定的管理程序，向相關員工追究責任，並保護受強迫員工的人身安全。如當中涉及違法部分，我們會同時上報監管當局，以杜絕同類問題產生。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以防止在其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此外，本集團的僱員僅在必要時自願加班。本集團亦絕不縱容出於任何理由對其員工進行任何例如口頭謾罵、體罰、身體虐待、壓迫、性騷擾等的負面行為。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潛藏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深信供應鏈管理有助間接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以及供應商的甄選制定了一系列嚴格而規範化的流程。本集團採購的物品主要分類為「OTO」產品以及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用品。對於「OTO」產品，其原材料的採購和產品的生產均已外判予外部製造商。本集團在選擇產品製造商時會按照規範化的流程，根據製造商過往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同時，製造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亦是審核其表現及標準中的重要一環。其中，擁有 ISO 14001 及 ISO 9001 認證的製造商為本集團的首選。

為確保製造商所提供的產品能維持高水準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會定期對現有的製造商進行審查跟評估。若製造商在供貨期間連續出現三次質量合格率低於90%，本集團將把不符合標準的供貨商從核准供貨商名單中剔除。與此同時，本集團不定期組織招標工作以吸納新的合格製造商，從而增強製造商的競爭意識。

除了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還需就中國內地的銷售業務選擇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有效控制倉儲和運輸營運成本，本集團會根據規範化程序、庫存操作、堆放是否合理、實地考察情況等因素選擇倉儲公司。同時，供應商的市場口碑、客戶服務質量、運輸效率、試用服務表現等亦是物流公司的評審準則中重要的因素。本集團嚴格要求各供貨商共同承擔社會責任以及遵守營運地點當地的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供應商相關企業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方向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集中於中國。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和企業信譽，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甄選以及內部控制以確保所售產品的品質和顧客的需求能達到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馬來西亞《個人信息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以及新加坡《個人信息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品質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管理和監控。因此，本集團就訂製及批量生產的流產制定了規範化的程序。本集團會於生產前向製造商先提供有關生產、檢驗及包裝的具體規格及要求，製造商收到生產規格後需先生產樣版供進行檢測，樣版需獲得本集團批准後方可進行批量投產。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本集團不時安排人員於生產現場進行查驗及審核以確保產品生產的過程保持嚴謹有序。裝運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隨機檢驗首兩批新產品，並在產品送抵集團倉庫時進行二次檢驗。

本集團的製造商需確保產品的所有原材料及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如歐洲合格認證)及本集團制定的其他標準(如中國國家標準)。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會要求製造商對其進行修復或退款，並於產品修復後須經上述程序再一次進行檢驗。本集團就產品訂造制定了「產品製造協議」，規定製造商在收到於有缺陷的產品的通知後，需於14日內予以更換或退款。若不合格產品的數量超過訂單總數的3%，本集團可選擇退回所有不合格產品，否則本集團可要求製造商退還訂單購貨款並要求製造商賠償損失。

本集團亦遵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所有產品或其包裝的顯眼位置清晰標示出有關安全存放、使用或處置產品的中文和英文警告標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只接獲了一宗使用產品後磨損皮膚的投訴，並就顧客要求全數退還款項及負責支付任何所衍生的醫療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要的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透過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與此同時，本集團就此制定了「產品製造協議」從而確保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不會授予製造商。在挑選製造商時，本集團會嚴格審查及核實製造商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要求製造商提交與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文件副本以及就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承擔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一切責任。本集團亦嚴格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杜絕侵犯第三方的商標權、專利權和版權等侵權行為的發生。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隱私權。客戶信息、維修資料以及投訴資料均會封存並嚴格保密。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信業務的成功有賴顧客的支持，為確保提升客戶服務的水準，本集團為此建立由資深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從而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為所有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客戶可通過直接前往零售網點、致電售後服務熱線或發送電郵的方式安排維修服務或作出投訴。對於有關服務態度的投訴，銷售部會進行調查並作出適當處罰，並於適當時候向作出投訴的客戶告知其調查結果。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產品的設計與開發，以及加強質量管理與服務。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通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海報、顯示牌、店內顯示牌、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展示架進行產品展示；通過遞送直郵廣告、與金融機構開展推廣及優惠活動、贊助與健康保健相關的活動和項目、參加展覽等途徑進行直接廣告宣傳；以及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進行間接廣告宣傳。本集團開展的各項廣告及宣傳活動均遵守其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清楚及真實，並嚴格杜絕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的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並堅守誠信、誠實及公平的經營方式。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工作的重要性，並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廉潔從業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洗錢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海外反腐敗法案》(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等。本集團亦在勞動合同和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回扣行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亦有義務遵守總部(即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政策中關於防腐反貪的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也沒有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問題相關並帶來重大影響的事宜，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則而被定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達到並保持最高水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本集團亦設立了內部舉報制度。該制度讓利益相關者可以保密形式，透過意見收集箱及舉報電話作出有關事宜的關注，並制定調查程序。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客戶及供貨商。我們鼓勵員工向舉報制度舉報任何可疑的財務舞弊、不當行為、欺詐、監管不合規、犯罪活動、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並會與外界保持溝通。對於任何經核實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本集團會立即向當地相關執法機關報案。

社區

本集團認為自身肩負貢獻社會的責任，並努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作為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來鼓勵及支持僱員，並堅守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肩負為社會做貢獻的信念。本集團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及回饋社會以促進社會穩定，以支持弱勢社群，以及改善大眾的生活品質。我們致力成為社區活動的積極成員，支持各種慈善和社區活動。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我們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高，及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7至191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97百萬港元，當中約132百萬港元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另約65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如附註33所披露)。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為189百萬港元，因貴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如附註34所披露)而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貴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等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的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以及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以及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估計減值損失涉及重大判斷，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56,014,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經考慮不同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及貴集團過往違約率等前瞻性資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結餘額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對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吾等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 透過抽樣檢測確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證明文件及獲授的信用條款一致；
- 比對過往趨勢及一段時間內信貸虧損水平以考慮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比較過往管理層就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作出的判斷，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
- 檢查與年結後現金收入有關的抽樣檢測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估值

由於釐定其公平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非上市股權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為5,701,000港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13,623,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非上市股權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外聘估值師合作確定估值輸入值。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基於基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達致。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而定。管理層乃根據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當中需採用預算收益、毛利率、其他相關費用、長期收益增長、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等若干假設。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基金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基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定。管理層乃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估計，當中需要採用若干假設，如確定基金單項資產的公平值。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非上市股權之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在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討論其於估值時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估算與假設；
- 評估估值模型及管理層與外聘估值師所作的判斷是否適當；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及銷售增長率；及
- 抽樣核查所使用輸入值之精確性及可靠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03,407	450,777
銷售成本		(200,698)	(213,984)
毛利		202,709	236,793
其他收入	6	15,977	10,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0,366)	(30,9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50,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5,174)	(32,6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85)	(209,234)
行政開支		(76,174)	(101,865)
融資成本	8	(38,906)	(49,394)
除稅前虧損	9	(79,949)	(226,972)
所得稅開支	10	(1,439)	(1,08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1,388)	(228,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1	—	(54,296)
年內虧損		(81,388)	(282,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23	(8,926)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	4,905
		12,023	(4,0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9,365)	(286,37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2,192)	(225,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493)
		(82,192)	(262,469)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4	(2,0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803)
		804	(19,881)
		(81,388)	(282,3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854)	(266,713)
非控股權益		2,489	(19,658)
		(69,365)	(286,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1,854)	(231,9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778)
		(71,854)	(266,713)
每股虧損	15		
–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0)
基本及攤薄(港元)		(0.24)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8,450	324,463
使用權資產	17	55,080	63,828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	10,284	14,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701	22,972
遞延稅項資產	22	—	1,253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5	4,976	8,452
		374,491	435,42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5,606	33,42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89,428	144,47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5	13,749	12,630
可收回稅項		37	1,4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418	3,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8,526	73,340
		260,484	268,7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3,232	86,734
合約負債	31	16,105	11,6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5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	13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600	600
租賃負債	32	33,241	38,829
應付稅項		992	2,63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3	196,654	205,356
可換股債券	34	189,469	170,504
		520,475	516,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259,991)	(247,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00	187,9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23,451	27,490
資產淨值		91,049	160,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231	27,231
儲備		36,676	10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07	135,761
非控股權益		27,142	24,653
權益總額		91,049	160,414

第77至191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鍾一鳴
董事

孫翼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279	360,207	32	9,374	(14,695)	(124,750)	2,332	(20,677)	14,100	150,807	404,009	43,046	447,055
年內虧損	-	-	-	-	-	-	-	-	-	(262,469)	(262,469)	(19,881)	(282,3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8,107)	-	-	-	-	-	(8,107)	(819)	(8,926)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107)	-	-	-	-	-	(8,107)	(819)	(8,926)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3,863	-	-	-	-	-	3,863	1,042	4,9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44)	-	-	-	-	(262,469)	(266,713)	(19,658)	(286,3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55)	-	-	-	-	-	-	(855)	-	(855)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5,973)	-	-	-	-	-	5,973	-	-	-
已購回及取消股份(附註36)	(48)	(632)	-	-	-	-	-	-	-	-	(680)	-	(680)
產生自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332)	-	(33)	2,365	-	1,265	1,2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231	359,575	32	2,546	(18,939)	(124,750)	-	(20,677)	14,067	(103,324)	135,761	24,653	160,41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82,192)	(82,192)	804	(81,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338	-	-	-	-	-	10,338	1,685	12,023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338	-	-	-	-	-	10,338	1,685	12,02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338	-	-	-	-	(82,192)	(71,854)	2,489	(69,365)
購股權被收時轉撥	-	-	-	(1,134)	-	-	-	-	-	1,134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	359,575	32	1,412	(8,601)	(124,750)	-	(20,677)	14,067	(184,382)	63,907	27,142	91,0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豪特 (BVI) 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轉撥法定儲備為儲備基金，其轉撥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轉撥。該等儲備只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9,949)	(226,9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348)
		(79,949)	(282,320)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	—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054	17,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41,815	55,148
融資成本		38,906	50,9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32,6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 34	—	(6,895)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失效的收益	7, 34	—	(3,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7, 18	—	4,9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7	—	30,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7	14,164	2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7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汽車		—	(1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62,46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 20(d)	—	7,350
存貨減值虧損	9	622	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	16,409	—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	—	1,915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55)
銀行利息收入		(364)	(57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	—	(1,413)
		33,661	(13,780)
存貨(增加)/減少		(2,799)	89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058	7,252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		2,026	8,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53)	39,74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83	(8,718)
經營所得現金		77,276	33,840
已繳所得稅		(368)	(7,5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08	26,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00)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3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7	17,735	21,25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7	13,427	30,674
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的所得款項		—	74
償還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8	—	900
已收銀行利息		364	575
已收一項應收貸款利息	6	—	1,4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06)	(12,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82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10,62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2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86	5,7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78	70,1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088)	(19,986)
贖回可換股債券	34	(11,000)	(38,000)
償還優先票據	35	—	(50,000)
購回股份	36	—	(680)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墊款	46	—	(1,35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	6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1,32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0,608)	(33,667)
取得新增加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31,906	49,062
償還租賃負債	46	(44,804)	(58,0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594)	(150,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92	(54,2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40	134,4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9,894	(6,8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26	7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15,526	73,340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000	—
		118,526	73,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二零一七年起持有騰邦集團有限公司的98%股權)。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97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須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65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如附註33所披露)。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189百萬港元，因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如附註34所披露)而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百萬港元。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一直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本金141,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於收到要求函後，有關磋商仍在繼續，且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計劃；
- (ii) 本集團計劃變現部分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權宜措施將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列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前提是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款項列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修訂本的應用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因租金寬減7,252,000港元而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估值技巧應予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等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等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等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之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權益其他的類別。在原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發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當別論。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需於成為到期付款前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本集團從以下方面確認收益：(i)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ii) 消費品的貿易及分銷。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使用投入法以衡量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足的進度。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來自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消閒、健美及其他產品)銷售收益於相關貨品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客戶並無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及已向客戶作出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質保(即保證型質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有關質保入賬。

(ii) 貿易業務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指消費品貿易方面，於相關貨品的控制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運抵至客戶時)的一刻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物流業務

來自物流業務的收益指貨運服務及倉儲服務方面。貨運服務包括送遞及分派貨品。倉儲服務包括加載與卸載，以及倉儲管理服務。

來自物流業務的收益於客戶既取得及享受到本集團履約責任的好處的時段中確認。使用投入法以計量履行責任達致完全滿足的進度。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對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隨時間推移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或債務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將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出現須支付款項的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關於 COVID-19 疫情直接所致與租賃合約相關之租金寬免，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非評估該等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實質上與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產生實質性變化。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除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例外的情況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從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扣除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損益」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個別地對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及／或整體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 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其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作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陷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損失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了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違約發生的有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組合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永續債工具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延遲支付分銷款項及贖回被無限期劃分為權益工具的本金。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含以下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 為交易而持有；或(iii) 該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這種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形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形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混合合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釐定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會在金融負債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一項金融負債與借款人交換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兩者的條款顯著不同，則該項金融負債會入賬確認為新的金融負債。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出現財政困難)，應入賬列為原有金融負債終止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按新條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按現金流(包括扣除任何已收取費用之任何已付費用)貼現之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之貼現現值最少10%的差額，則條款為有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債務工具的交流或條款的修訂按終止方式處理，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終止之部分收益及虧損。倘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按照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按餘下期限予以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分類及其後進行計量。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但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從主合約分離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完成日期

如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根據對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現有事實及情況之評估決定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完成日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合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經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被考慮在內。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於預期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結餘，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並根據個別不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類別的賬齡估計。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組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按財務狀況及借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0(b)(iii)披露。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當中需採用預算收益、毛利率、其他相關費用、長期收益增長、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等若干假設。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呈報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5,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2,000港元)。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基金非上市股權公平值，乃基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基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估計，當中需要採用若干假設，如確定基金單項資產的公平值。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基金的非上市股權的呈報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0,120,000港元)。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經計及減值虧損撥備4,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74,000港元)，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5,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29,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8,450,000港元及55,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4,463,000港元及63,828,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配置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的部分股權及出售前海價值鏈後停止經營其物流業務，其物流業務包括「香港物流業務」(見附註11)及「價值鏈物流業務」(見附註11)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上文所述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按時間點確認	399,864	3,543	403,40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分部溢利／(虧損)	6,481	(3,408)	3,0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366)
銀行利息收入			364
融資成本			(38,906)
除稅前虧損			(79,949)
所得稅開支			(1,43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1,38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48,627	2,150	450,777
按時間點確認	448,627	2,150	450,77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48,627	2,150	450,777
分部虧損	(17,364)	(14,558)	(31,9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2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33,8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26)
銀行利息收入			5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3
融資成本			(49,394)
除稅前虧損			(226,972)
所得稅開支			(1,08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28,054)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此乃為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51,611	239	51,8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788	1,055	49,843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的其他資料的其他項目。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消閒產品銷售	367,395	404,559
健美產品銷售	21,224	34,305
保健、診斷及廚具產品銷售	11,245	9,763
消費品銷售	3,543	2,150
	403,407	450,777

因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而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所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51,369	—

客戶 A 作出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收益貢獻。

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地理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客戶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行地理性分析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24,388	144,673
澳門	28,628	32,304
中國	188,722	217,188
馬來西亞	2,974	5,837
新加坡	58,695	50,775
	403,407	450,77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對其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地理性分析的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09,881	338,992
澳門	50	104
中國	43,033	53,007
馬來西亞	842	1,506
新加坡	14,984	17,589
	368,790	411,198

(f)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維修收入	1,836	1,512
配送收入	376	459
銀行利息收入	364	54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13
質保收入	227	182
租金收入	664	2,220
政府補助金(附註)	10,986	1,765
雜項收入	1,524	2,394
	15,977	10,494

附註：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有關 COVID-19 的補助金、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 5,90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餘下金額指分別於報告期末結束前收取且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政府機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6,895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失效的收益	—	3,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4,164)	(22,9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4,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8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7(a))	—	(14,46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	(1,91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7,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409)	—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7,2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893)	1,552
其他	(152)	277
	(30,366)	(30,92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聯營公司撤銷註冊後所收到的現金淨額為77,000港元，及撤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1,915,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款	5,502	7,062
其他借款	1,020	443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9,965	36,263
租賃	2,419	2,872
優先票據(附註35)	—	2,754
	38,906	49,394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2,100
— 其他服務	1,257	1,585
	2,757	3,6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1,893	163,325
存貨減值虧損	622	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54	16,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15	40,098
短期租賃開支	7,773	17,6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牌照費	34,368	42,47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22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	23
	—	(2,197)
員工成本：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98,159	104,682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58	13,2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55)
	107,117	117,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050
短期租賃開支	—	3,240
員工成本：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	21,779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30
	—	22,90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216
澳門所得補充稅	699	1,000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5	—
	714	1,216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7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1)	(5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	(498)
	(528)	(579)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2)	1,253	—
一間附屬公司所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445
	1,439	1,082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9,949)	(226,97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987)	(56,7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10)	(3,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160	15,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93	23,875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211	21,767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528)	(579)
一間附屬公司所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4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439	1,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部分出售騰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賣方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地同意收購2,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3%)，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全部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部分出售騰天的股權後，本集團所持有騰天的股權由51.49%攤薄至36.56%。騰天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騰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天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及消費品貿易(「香港物流業務」)。於完成部分出售騰天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香港物流業務。因此，騰天集團的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b)。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騰邦價值鏈」)(「賣方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買方B」)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收購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7,675,000元(相當於約53,07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7(c)。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續)

前海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客戶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價值鏈物流業務」)。在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價值鏈物流業務。因此，價值鏈物流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物流業務年內虧損		(12,224)
價值鏈物流業務年內虧損		(26,118)
出售騰天集團的收益	37(b)	8,984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虧損	37(c)	(24,938)
		(54,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79,231
銷售成本		(282,301)
毛損		(3,070)
其他收入		1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74)
行政開支		(7,250)
財務成本		(1,567)
除稅前虧損		(39,394)
所得稅抵免		1,052
年內虧損		(38,34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7(b)及(c)	(15,954)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4,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6,220
投資活動	(853)
融資活動	(9,224)
現金流出淨額	(3,857)

騰天集團及前海價值鏈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單獨披露於附註37。

12. 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x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2,666	—	18	—	2,684
鍾一鳴先生(附註(i))	—	2,000	—	18	—	2,018
王興藝先生(附註(ii))	—	1,344	—	18	—	1,362
孫翼飛先生(附註(iii))	—	1,344	210	18	—	1,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附註(iv))	—	138	—	—	—	138
李琪先生	—	150	—	—	—	150
黃繼興先生(附註(v))	—	200	—	—	—	200
鄭梓樂先生(附註(v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	—	—	—	—
	—	7,842	210	72	—	8,124

12. 董事薪酬(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附註(vii))	—	2,484	—	15	—	2,499
黃鏡愷先生(附註(viii))	—	1,866	—	18	—	1,884
葉志禮先生	—	3,145	—	18	—	3,163
鍾一鳴先生(附註(i))	—	1,137	—	8	—	1,145
王興藝先生(附註(ii))	—	185	—	1	—	186
孫翼飛先生(附註(iii))	—	117	—	1	—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	150	—	—	—	150
黃烈初先生(附註(ix))	—	79	—	—	—	79
李琪先生	—	150	—	—	—	150
蔡丹義先生(附註(x))	—	52	—	—	—	52
黃繼興先生(附註(v))	—	19	—	—	—	19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1,363	—	12	—	1,375
	—	10,747	—	73	—	10,820

附註：

- (i) 鍾一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王興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孫翼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韓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繼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鄭梓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viii) 黃鏡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ix) 黃烈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蔡丹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x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按收取出售投資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的百分比(介乎每年3%至8%)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披露李東明先生的薪酬包括過往年度就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酬。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披露鍾一鳴先生的薪酬包括當前及過往年度就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薪酬。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僱員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內有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1	2,16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薪酬總額	2,069	2,187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2,192)	(225,97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261	349,3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192)	(262,469)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36,493)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及並不假設已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為如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91	24,573	3,196	52,886	18,111	407,657
添置	—	1,272	1,514	8,908	394	12,0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4,013)	(909)	(1,838)	(131)	(6,891)
出售	(5,341)	—	(100)	—	—	(5,441)
撤銷	—	(2,966)	—	(8,836)	(1,929)	(13,731)
匯兌調整	—	(132)	(37)	(461)	(314)	(9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3,550	18,734	3,664	50,659	16,131	392,738
添置	—	816	—	5,463	27	6,306
撤銷	—	(7)	—	(5,679)	—	(5,686)
匯兌調整	—	510	160	1,391	961	3,0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50	20,053	3,824	51,834	17,119	396,380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91	19,737	2,404	42,845	3,225	73,602
年內撥備	6,538	1,790	245	6,864	1,987	17,4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7)	—	(3,205)	(748)	(1,031)	(85)	(5,069)
出售	(3,359)	—	(43)	—	—	(3,402)
撤銷時抵銷	—	(2,966)	—	(8,832)	(1,929)	(13,727)
匯兌調整	—	(79)	(12)	(373)	(89)	(5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70	15,277	1,846	39,473	3,109	68,275
年內撥備	6,071	1,147	356	7,755	1,725	17,054
撤銷時抵銷	—	(7)	—	(5,679)	—	(5,686)
減值虧損	16,409	—	—	—	—	16,409
匯兌調整	—	340	77	1,096	365	1,8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50	16,757	2,279	42,645	5,199	97,9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500	3,296	1,545	9,189	11,920	298,4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80	3,457	1,818	11,186	13,022	324,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10%

租賃土地指香港租賃土地，租約年期為999年。

本集團的自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經計及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直接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調整單位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自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27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900,000港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後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6,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310	4,924	91,234
添置	70,249	306	70,555
折舊費用	(53,819)	(1,329)	(55,1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及37(c))	(38,813)	(3,594)	(42,407)
出售	—	(40)	(40)
匯兌調整	(366)	—	(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561	267	63,828
添置	31,999	—	31,999
折舊費用	(41,584)	(231)	(41,815)
匯兌調整	1,068	—	1,0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44	36	55,0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773	—	7,7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592	—	5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2,942	227	53,1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 有關的開支	20,869	—	20,8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298	—	29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7,598	1,592	79,190

在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汽車用於其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購持有的資產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零售店舖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產生上述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零售店的租賃為僅具有固定租賃款項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23.2%(二零一九年：10%至23.2%)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款項。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零售店甚為常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25	10,805	—	10,805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43	28,060	592	28,652
	68	38,865	592	39,4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無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19	7,027	—	7,027
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34	28,694	298	28,992
	53	35,721	298	36,019

採用可變租賃款項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將產生較高租金成本。預期可變租金開支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於店舖銷售中佔有類似比例。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56,692,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55,080,000港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租賃負債66,319,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63,82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金減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租6%至100%（為期一至十一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7,252,000港元已確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152,700
公平值減少(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9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	(137,100)
處置	—	(10,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9. 投資於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75	175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5)	(1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於合營企業(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BRJ」)(附註)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5%	45%	33.3%	33.3%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騰邦(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TBRJ(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訂立協議，藉以擔任TBRJ Fund I L.P.(「TBRJ Fund」，如附註21中所披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騰邦(BVI)向TBRJ認購2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合計22,500美元(相等於約175,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的45%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TBRJ董事會中六名董事中的兩名，負責就TBRJ相關活動作出決定。對TBRJ相關活動的決定要求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董事與另一合營者委任的一名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而言，對TBRJ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

20.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7,470	57,470
分佔收購後虧損	(37,669)	(32,839)
匯兌調整	(2,167)	(2,826)
	17,634	21,805
減：減值撥備(附註(d))	(7,350)	(7,350)
	10,284	14,455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煙台騰邦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煙台騰邦」) (附註(a))	中國	繳足股本	40%	40%	40%	40%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煙台樂騰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附註(b))	中國	繳足股本	33.0%	33.0%	33.0%	33.0%	投資控股
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數程」)(附註(c))	中國	繳足股本	12.5%	14.3%	12.5%	14.3%	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 信息處理及存儲支持 服務以及互聯網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騰天(附註(d)、37(b))	香港	普通股	36.6%	36.6%	36.6%	36.6%	投資控股、提供物流服 務及一般貿易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騰邦」)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煙台騰邦(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便擔任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騰邦向煙台騰邦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40,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煙台騰邦的40%股權。股東在股東會議(煙台騰邦的最高決策機構)上按其已繳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就此而言，該項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煙台騰邦、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深圳)」)，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以通過收購保健、消費升級、科技生產及貿易以及物流等領域的公司來實現資本增值。在所有股東的資本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煙台樂騰(有限合夥)20%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邦豪特(深圳)及煙台樂騰(有限合夥)一名股東各自向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023,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在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投資委員會的五名成員中委任兩名成員，負責對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而該等決策至少需要四名成員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騰邦豪特(深圳)及煙台騰邦(亦有權在投資委員會中委任兩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共同控制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原因是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經本集團及煙台騰邦的同意。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列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三名股東仍未出資，故本集團應佔煙台樂騰(有限合夥)資產淨值的50%，相等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資比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股東向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5,61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應佔煙台樂騰(有限合夥)資產淨值攤薄至33.3%。因此，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煙台騰邦向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導致本集團應佔煙台樂騰(有限合夥)資產淨值由33.3%進一步攤薄至33%。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騰邦金躍」)與八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就成立從事供應鏈大數據業務的聯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騰邦金躍已向廣東數程出資約人民幣11,111,000元(相等於12,652,000港元)。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本集團將持有廣東數程的11.1%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每名股東有權委任廣東數程董事會的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就廣東數程的相關業務作出決策。就此而言，該項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數程的兩名股東仍未出資，故本集團應佔廣東數程資產淨值的14.3%，相等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資比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數程的股東向廣東數程出資人民幣11,111,000元(相當於12,43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分佔廣東數程資產淨值攤薄至12.50%。

(d) 如附註11中所披露，於失去對騰天的控制權後，本集團所持有騰天的股權由51.49%攤薄至36.56%。騰天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在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業務前景欠佳後審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事項)的現值會大幅下降。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7,350,000港元，且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需撥回減值虧損。

20.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股份的成交價未獲提供)的簡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	1,341
非流動資產	—	6,651
流動負債	(742)	(2)
非流動負債	—	—
(虧絀)/權益	(739)	7,990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717)	(93,42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7,989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33.0%	3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636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45)	(30,801)

廣東數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74,281	72,837
非流動資產	118	66
流動負債	(2,041)	(1,529)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72,358	71,374
收益	3,402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973)	(11,79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72,358	71,374
本集團的實際利率	12.5%	1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45	10,199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3)	(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1,239	1,621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總額	(436)	(14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436)	(14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基金的非上市股權 — TBRJ Fund (附註(a))	—	10,12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重慶格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格洛博」)(附註(b))	5,701	12,852
於香港的上市股權投資(附註(c))	1,529	—
於美國的上市股權投資(附註(d))	191	—
	7,421	22,972
呈列為：		
流動資產	1,720	—
非流動資產	5,701	22,972
	7,421	22,97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騰邦(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TBRJ Fund，旨在尋求通過收購、持有及處置證券(主要為旅遊業務、跨境商業物流業務、以及消費及保健業務)實現資本增值。騰邦(BVI)作為有限合夥人向TBRJ Fund出資3,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781,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 Fund的12.43%股權，惟無權向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委任任何董事，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TBRJ Fund相關活動的決定。就此而言，對TBRJ Fund的投資入賬列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旅遊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創，TBRJ Fund的投資對象發生債券違約。已就有關債券的抵押資產委任接管人。為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評估TBRJ Fund投資的公平值。TBRJ Fund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公平值估計為零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騰邦豪特(深圳)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投資者」)與創始股東訂立協議，由投資者向格洛博注入新資金。於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954,000港元)的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格洛博持有7%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格洛博的1.751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000元(約2,4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格洛博的1.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元(約1,555,000港元)。本集團合共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人民幣326,000元(約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收到全部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格洛博3.80%的股權(二零一九年：7%)。

- (c)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的公平值按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 (d)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的公平值按紐交所所報的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253 (1,2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0,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3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83,6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435,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27,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6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30,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2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3,80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2
年內扣除	5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b))	(2,029)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無形資產指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關係，並按直線法攤銷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2,6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預期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變現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按介乎0.2%至1.5%（二零一九年：1.2%至2.8%）的年利率計息。為數1,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4,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財務擔保作租金按金，故此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74,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2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014	87,583
應收票據	2,186	3,301
預付款項(附註(b))	9,200	17,14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	22,028	36,454
	89,428	144,478

2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iii)。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供應商款項6,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3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1及37)的應收款項人民幣7,320,000元(約8,15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就可換股債券違約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的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14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餘額(「應收代價」)人民幣3,850,000元(約4,291,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17,7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部分應收款代價人民幣18,700,000元(約21,25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應收款代價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960,000元(約17,7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應收代價人民幣15,850,000元(約17,735,000港元)及已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42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就可換股債券違約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的可退還保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60,000元(約9,817,000港元)。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貿易業務客戶授出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528	65,453
31至60日	17,885	11,729
61至90日	7,479	4,719
90日以上	1,122	5,682
	56,014	87,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企業客戶的信貸限額。企業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8,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9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分於報告期末後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616	21,803
31至60日	3,231	4,027
61至90日	539	1,156
90日以上	507	5,311
	8,893	32,297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應收票據平均原到期期間為180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0	595
31至60日	771	50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85	2,197
	2,186	3,301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28.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可於到期時由借款人酌情決定延期使用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該貸款協議延長一年，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按12%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部分本金額900,000港元。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按照協議償還利息及本金。本集團已根據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額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未付利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一方款項：		
一間聯營公司		
騰天	4,798	5,3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98)	(5,300)
	—	—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51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131	—
直接控股公司	6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56	51,435
預收款項	—	2,500
應計費用	19,455	13,234
其他	16,721	19,565
	83,232	86,73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64	37,840
31至60日	10,769	11,861
61至90日	3,739	641
90日以上	4,784	1,093
	47,056	51,43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16,105	11,628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28	20,346
貨幣調整	394	—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393)	(20,346)
因商品貿易收取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476	11,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5	11,628

3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241	38,8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7,584	19,6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5,867	7,790
超過五年的期間	—	97
	56,692	66,319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33,241)	(38,829)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23,451	27,490

於兩個年度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介乎3.7%至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0,128	183,656
其他借款	16,526	21,700
	196,654	205,35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8,026	133,200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3,881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34	3,1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29	10,119
超過五年	48,684	55,935
	68,628	72,156
	196,654	205,3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96,654)	(205,3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誠如附註34所披露者，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此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的違約，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89,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50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15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銀行概無採取行動，亦無與銀行就交叉違約達成補救措施。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8%	16,526	21,700
浮動利率：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3%至1.8%	180,128	183,656
	196,654	205,356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定息借款	8%	8%
浮息借款	2.28% — 2.72%	3.28% — 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另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後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23,6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後結清部分本金58,892,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二零一九年：47,89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8,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452,000港元)。

34.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後已失效。

由於發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所述的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到期日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償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6,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41,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可能的重組計劃進行討論，訂約方尚未達成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2,133	10,095	192,228
應付利息	36,263	—	36,263
已付利息	(9,892)	—	(9,892)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000)	—	(38,000)
公平值變動	—	(6,895)	(6,895)
換股權失效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504	—	170,504
應付利息	29,965	—	29,9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000)	—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69	—	189,469

35. 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50,645
年內應付利息	—	2,754
年內已付利息	—	(3,399)
償還優先票據	—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償還優先票據本金額50,000,000港元。同日，持有人同意將餘下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優先票據票面息率為每年7%，每半年末支付一次。

優先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9,876,800	3,498,768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616,000)	(6,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呈列為	27,231	27,2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68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普通股的面值6,160美元(相等於約48,000港元)減少。就購回普通股支付的溢價63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 KK II (BVI) Limited 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C」)、獨立第三方達御有限公司(「買方C」)及本公司(「擔保人」)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C同意出售而買方C同意購買KK 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C的全部有關金額，現金代價為121,593,0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後，買方C已支付20,000,000港元的按金；及代價餘額7,856,000港元及93,737,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分別由買方C向本集團支付及支付以結清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總值為136,054,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137,1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90,000港元、應付稅項765,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71,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淨虧損為14,461,000港元(附註7)。出售目標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7,856,000港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騰天集團的部分股權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騰天的14.93%股權。出售完成後，騰天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騰天集團的代價及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3,00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使用權資產	38,70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00
無形資產(附註23)	1,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82
可收回稅項	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7)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5,300)
應付騰天一名董事款項	(2,287)
租賃負債	(39,599)
銀行透支	(3,348)
出售的淨負債	(2,556)
解除非控股權益	1,265
商譽(附註24)	2,657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附註20)	(7,350)
出售收益(附註11)	(5,984)
	8,984
總代價	3,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
	2,759

附註： 出售騰天後該款項計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前海價值鏈全部股權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前海價值鏈的代價及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附註)	17,811
買方B豁免本集團一筆應付貸款	6,679
轉讓一筆本集團應付前海價值鏈的貸款予買方B	28,582
	53,072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
使用權資產	3,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40
按金	974
可收回稅項	613
應收本集團貸款款項	28,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8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21)
租賃負債	(3,873)
出售的資產淨值	73,105
解除匯兌儲備	4,905
	78,010
出售虧損(附註11)	(24,938)
總代價	53,072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45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4)
	59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B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到餘下代價款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427,000港元)。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00	29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3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8	3,404
	274,312	298,384

此外，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000港元))的押記作為擔保。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18,897	221,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421	22,9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447,067	447,460
租賃負債	56,692	66,3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實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999	902	6,939	14,978
港元*	25,089	8,329	—	—
人民幣(「人民幣」)	15,161	5,004	—	—

* 該結餘指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25,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29,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一間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所持有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兌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換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0%(二零一九年: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二零一九年: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港元兌換外幣升值10%(二零一九年:10%)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於港元兌換外幣貶值10%(二零一九年:10%)時,將對除稅後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按人民幣 匯率的增加/ (減少) %	年內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1,13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1,137)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3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375)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5)、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9)、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9)、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9)、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9)、定息租賃負債(附註32)、定息其他借款(附註33)及可換股債券(附註34)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33)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重大波動，故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已出現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的潛在影響會減少或增加約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或增加約8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45% (二零一九年：50%) 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穩健收款記錄及債款人經營的經濟環境，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低。因此，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的44% (二零一九年：65%) 源自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的保證金(附註27(c) (二零一九年：應收前海價值鏈買方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的保證金(附註27(c))，本集團有集中度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結算款項後，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回為19,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撥備30,045,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	5,216	24,8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16	24,829
減值虧損撥回	(5,237)	(15,985)
減值虧損	—	1,554
撇銷	—	(5,456)
貨幣調整	21	3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一名對手方貸款的集中信貸風險。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各項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的經營的經濟環境認為違約的可能性高，故應收貸款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已全數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80	—
因信貸風險增加而轉撥至信貸減值	(1,980)	1,980
減值虧損	—	27,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到結款後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5,300,000港元。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所需，而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透支或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違約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以下到期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時間不足三個月項內。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62	—	—	60,162	60,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1	—	—	51	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31	—	—	131	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	—	—	600	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04,437	—	—	204,437	196,654
可換股債券(附註)	18.0%	189,469	—	—	189,469	189,4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4.5%	9,325	25,627	24,138	59,090	56,692
		464,175	25,627	24,138	513,940	503,759

附註： 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有應計額外利息，由發生違約事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該日按內部回報率每年1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000	—	—	71,000	71,00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	—	—	600	6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09,796	—	—	209,796	205,356
可換股債券(附註)	22.1	170,504	—	—	170,504	170,5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4.8	11,398	30,061	28,860	70,319	66,319
		463,298	30,061	28,860	522,219	513,77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8,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15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劃分帶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4	4,794	14,382	52,441	76,411	68,62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	5,825	17,477	70,723	99,850	72,156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面臨集中的權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二零一九年：100%)股權由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權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估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增加/ (減少) %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其他權益 組成部分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1,720	41.95%/ (41.95%)	722/ (72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用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該等數據可從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中取得。若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會採納可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倘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720	1,720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01	—	5,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2,972	—	22,972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上市股權投資)	1,72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上市 股本證券)	5,701	12,852	第三級	收益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 得出自該投資對象擁有 權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 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最終增長率(計 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的 經驗及市場狀況的了解) 為3%(二零一九年： 3%)。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計 及管理層對特定行業的 經驗及市場狀況的了解) 介乎由2%至12%(二零 一九年：介乎由3%至 12%)。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 數」)19%(二零一九 年：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基金的非上市股 權)	—	10,120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二 零一九年：收益法) 該總和法用於基金的資 產及負債估值。(二零 一九年：使用貼現現金 流量法以得出自該投資 對象擁有權產生的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 值。 (二零一九年：長期收益最 終增長率(計及管理層對特 定行業的經驗及市場狀況 的了解)為3%。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計及 管理層對特定行業的經驗 及市場狀況的了解)介乎由 32%至35%。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為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761	10,095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2,958)	(6,895)
轉換權失效	—	(3,200)
匯兌調整	16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972	—
出售(附註21(b))	(4,031)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3,623)	—
匯兌調整	38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12及29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費用	1,677	—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9。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2。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馬來西亞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屬下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8,8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14,6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1.84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34,986,000份購股權，包括約(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9,797,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25,189,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2.1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9,600,000股(二零一九年：29,399,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61%(二零一九年：8.4%)。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在任何時候，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已授出並有待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80,000 (附註b)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每股3.38港元
	1,620,000 (附註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2,700,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5,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2,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股1.84港元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3,4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498,600 (附註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每股2.13港元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4,98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

- (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8港元	4,200,000	(4,200,000)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84港元	21,720,000	—	(9,320,000)	12,400,000	(3,700,000)	8,7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2.13港元	34,186,000	—	(17,187,000)	16,999,000	(6,099,000)	10,900,000
		60,106,000	(4,200,000)	(26,507,000)	29,399,000	(9,799,000)	19,600,000
年末可行使		3,418,600	—	—	2,399,900	—	1,9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1港元	3.38港元	2.03港元	2.01港元	2.02港元	2.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員工成本中確認任何薪酬開支(二零一九年：薪酬開支撥回855,000港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	2,9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3,257	342,668
	325,779	345,6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3	11,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925	173,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6	7,935
	146,763	192,5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127	3,4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9,678	64,6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6,654	205,356
可換股債券	189,469	170,504
	501,528	443,906
流動負債淨值	(354,765)	(251,373)
(負債)／資產淨值	(28,986)	94,2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31	27,231
(虧絀)／儲備	(56,217)	67,060
(虧絀)／權益總額	(28,986)	94,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0,207	32	9,374	(118,787)	250,826
年內虧損	—	—	—	(182,279)	(182,279)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5,973)	5,97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55)	—	(855)
購回及註銷股份	(632)	—	—	—	(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575	32	2,546	(295,093)	67,060
年內虧損	—	—	—	(123,277)	(123,277)
購股權於被沒收時轉撥	—	—	(1,134)	1,13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75	32	1,412	(417,236)	(56,217)

45.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豪特(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25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豪特國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30,000澳門元	—	—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45.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TO Welln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馬來西亞 林吉特	—	—	100%	100%	在馬來西亞銷售健 康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在新加坡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邦豪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騰邦豪特(深圳)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500,000 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上海騰邦健康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暫無業務
騰邦(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KK V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KK VI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騰邦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OTO Properties Investment I (BVI)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OTO Properties Investment II (BVI)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騰邦金耀	中國(附註(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股本 30,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7,5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附註(a))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52,631,579元	78.75%	78.75%	—	—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 及投資控股
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78.75%	78.75%	消費品貿易與分銷 及供應鏈服務
惠州市惠天勤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	78.75%	暫無業務
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80%	80%	國際貿易代理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被解散。
- (c)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被出售。

45.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予非控股		累積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權益的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	21.25%	21.25%	1,057	(10,955)	15,634	13,60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深圳市騰邦價值鏈的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簡要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3,707	72,165
非流動資產	55	1,974
流動負債	(190)	(8,813)
非流動負債	—	(1,290)
	73,572	64,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38	50,428
非控股權益	15,634	13,608
	73,572	64,036
收益	1,108	242,830
收益/(開支)	3,866	(294,385)
年內溢利/(虧損)	4,974	(51,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917	(40,6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057	(10,955)
年內溢利/(虧損)	4,974	(51,5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3,593	1,7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969	4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562	2,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7,510	(38,8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026	(10,492)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9,536	(49,37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671	(5,00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977)	5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7	1,359
現金流出淨額	(8,229)	(3,587)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優先票據 千港元	應付 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56	293,725	192,228	50,645	—	1,355	—	631,209
融資現金流量	(58,023)	8,700	(47,892)	(53,399)	—	(1,355)	600	(151,36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4,247	6,695	36,263	2,754	—	—	—	49,959
已訂立新租約	70,613	—	—	—	—	—	—	70,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3,472)	(103,764)	—	—	—	—	—	(147,236)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10,095)	—	—	—	—	(10,095)
匯兌調整	(302)	—	—	—	—	—	—	(3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319	205,356	170,504	—	—	—	600	442,779
融資現金流量	(44,804)	(14,790)	(11,000)	—	—	—	—	(70,594)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2,419	6,522	29,965	—	—	—	—	38,906
已訂立新租約	31,668	—	—	—	—	—	—	31,6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	(434)	—	—	—	—	—	(434)
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	—	—	—	51	131	—	182
匯兌調整	1,090	—	—	—	—	—	—	1,0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2	196,654	189,469	—	51	131	600	443,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向本公司送達的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即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94,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列(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192)	(262,469)	(33,922)	24,142	(7,982)
非控股權益	804	(19,881)	3,028	7,358	5,831
	(81,388)	(282,350)	(30,894)	31,500	(2,151)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4,975	704,192	1,123,558	1,048,855	728,444
總負債	543,926	543,778	673,296	566,013	240,414
權益總額	91,049	160,414	450,262	482,842	488,030